#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青志高**:本院受理上海金伯帆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一(即你)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第30517181号、第30527519号“马果乐”文字及图文商标)的行为;2.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删除被告一涉案网店中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链接;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26820元人民币以及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调买样品费、公证费、律师费21660元;4.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73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朝旭**:本院受理南充市顺庆区松发食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货款14461元;2.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38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唐兴国**:本院受理任胜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兴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任胜友借款1653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传容、刘艳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年1月9日作出的(2023)川1321民初6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长固钢业有限公司、曾剑**:本院受理王伟沂你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保全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寿文**:我院受理陈刚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寿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陈刚给付欠款13000元,案件受理费125元,减半收取63元,由王寿文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骆德存、石艳花**:我院受理李汉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新2325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骆德存、石艳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李汉忠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37440元,两项合计97440元,并及借款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5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利息;2.驳回李汉忠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6元、保全费994元、公告费520元,合计3750元,由骆德存、石艳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长友、邹云翠**:原告丁贤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梁万远**:原告孙小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5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曹国华、李欣、李西思、王补川**: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0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与被申请人曹国华、李欣、李西思、王补川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0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二小、杨春平、闫东华、张建玲、闫东兴、和彦青**: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0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杨二小、杨春平、闫东华、张建玲、闫东兴、和彦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0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唐兴国**:本院受理任胜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兴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任胜友借款1653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传容、刘艳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年1月9日作出的(2023)川1321民初6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江阴市长固钢业有限公司、曾剑**:本院受理王伟沂你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保全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胡生珍**:本院受理邢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崔豪杰、新疆振欣芃枫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硕县自蒙货物运输部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梅喜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34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景志**: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3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英**: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1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美英诉张海清、刘云文,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4号　郭智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的原告蒋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蒋东借款18,700元,支付利息2,641.82元,共计21,341.8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海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海军房租费12,284元,支付利息1,060.93元,共计13,279.3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梅喜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34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景志**: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3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英**: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1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美英诉张海清、刘云文,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4号　郭智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的原告蒋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蒋东借款18,700元,支付利息2,641.82元,共计21,341.8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138号　王常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荣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张军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荣玉水泥款176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9号　江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达哈吉力、宁克日格**:本院受理的原告巴特尔与威吉宁克日格、达哈吉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821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蔚县闽森商贸有限公司、高鹏**:本院受理原告魏卿文、王富强诉被告乞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高鹏、蔚县闽森商贸有限公司、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祁连项目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222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华青加卜**:本院受理原告张存权、王彩珍、张富强、张富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321民初2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樊国鹏**:本院受理原告李夫多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321民初3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娘孜加**:本院受理原告娘吉才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321民初3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杨瑞萍、李跃云**:本院受理原告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瑞萍、李跃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自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再7号　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邓小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建新借款5000元。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致歉信**

本人陈青青,因法律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已受到法律的惩罚。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在此诚恳向社会公众道歉,承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特此道歉。

**致歉人:陈青青**

**致歉信**

本人刘道智,因法律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已受到法律的惩罚。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在此诚恳向社会公众道歉,承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特此道歉。

**致歉人:刘道智**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合同款10,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0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通辽市蒙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95,328.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人民政府与濮阳市中房建筑工程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94,748.9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3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第一高级中学与沈阳艾比森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因采购合同欠付合同款72,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吉林省亨通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36,829.32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哈尔滨华龙道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256,506.2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江西省古月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西省昌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721,222.45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张道治**:本院受理孙华瑞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胡生珍**:本院受理邢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崔豪杰、新疆振欣芃枫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硕县自蒙货物运输部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梅喜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34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景志**: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3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英**: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1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美英诉张海清、刘云文,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4号　郭智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的原告蒋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蒋东借款18,700元,支付利息2,641.82元,共计21,341.8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海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海军房租费12,284元,支付利息1,060.93元,共计13,279.3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梅喜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34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景志**: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3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英**: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天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1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彰武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美英诉张海清、刘云文,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4号　郭智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的原告蒋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蒋东借款18,700元,支付利息2,641.82元,共计21,341.8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海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海军房租费12,284元,支付利息1,060.93元,共计13,279.3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138号　王常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荣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张军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荣玉水泥款176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9号　江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达哈吉力、宁克日格**:本院受理的原告巴特尔与威吉宁克日格、达哈吉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821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蔚县闽森商贸有限公司、高鹏**:本院受理原告魏卿文、王富强诉被告乞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高鹏、蔚县闽森商贸有限公司、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祁连项目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222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华青加卜**:本院受理原告张存权、王彩珍、张富强、张富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321民初2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娘孜加**:本院受理原告娘吉才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321民初3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杨瑞萍、李跃云**:本院受理原告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瑞萍、李跃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自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再7号　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邓小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建新借款5000元。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致歉信**

本人陈青青,因法